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392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，貴校實施課程教學、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0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：「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35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」貴校於學習節數之課程內容，應確依各類型學校課程綱要、課程計畫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及第10點規定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由學生自由選擇

參加、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、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辦理時間、節數、收費及其支用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復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。」另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8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是以，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所安排之課程，不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，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，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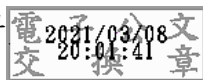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綜上，貴校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；貴校如有違失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將依下述究責：

(一)市立學校部分，將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究處。

(二)私立學校部分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究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